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少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